

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革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5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需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进一步完善和补充，故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公告的《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8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需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进一步完善和补充，故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8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需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进一步完善和补充，故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8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